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俞屏

　　陳君儀

被　　告　吳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5年5月8日宣判，惟原告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